

發還押標金申請書

標案案號：1133

(廠商勿勾) 廢標 評選 保留 得標

標案名稱：**113年秀水鄉公所資源回收物品變賣招標案**

開標日期：民國 113 年 5 月 2 日 押標金有效期：民國 113 年 7 月 2 日

押標金金額：新臺幣 100,000 元整

押標金種類：支票/保付支票/郵政匯票/本票/現金/無記名政府公債/
設定質權之定期存款單/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/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/
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

發票人：_____銀行_____分行（金融機構）/_____（非金融機構）

付款人：_____銀行_____分行

票據號碼：_____

發票日：中華民國____年__月__日

未得標發還方式：當場發還押標金（以本票、支票、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押標金者，請於開標日起 3 日內辦理發還押標金手續。）

郵寄發還押標金（請廠商自備貼滿足額郵資之雙掛號信封並填妥地址。）

得標後處理方式：押標金轉履約保證金/維持押標金不轉（未勾選者，視為轉履約保證金）

請將票據以釘書針裝訂於本方框內

注意事項：

1. 非廠商負責人本人具領者，應提出授權書。

領據

茲向彰化縣秀水鄉公所領回本廠商投標本採購案所附之押標金，特立此據。

廠商名稱：_____

負責人：_____

具領人簽名：_____

負責人印

廠商印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